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；负责协税护税，管理乡镇政府非税收入；执行会计集中核算，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；负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。羊市镇是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，现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。

二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5.6238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5.6238万元，比2017年增加24.1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575.6238万元，比2017年增加24.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公招事业人员2人，退伍安置事业人员4人，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用增加等，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0.7万元，比2017年增加0.5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 0 万元，与上年相等；公务接待费2.7万元，比2017年增加0.5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 8万元，与上年相等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17相等；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，本单位公务用车保留数是2辆车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部门运行经费（即公用经费）。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  135.0277万元，比2017年预算减少27.33万元，减少17%。主要用于：办公费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公务接待费等支出下降。

五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（四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六、部门预算信息反馈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冉晓文,联系电话：15123645368